

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件

友乡服函〔2026〕2号

关于做好跨省务工交通补助 和务工生产奖补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动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和务工生产奖补政策落地见效，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和务工生产奖补发放工作的通知》（黑乡振联〔2023〕32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和务工生产奖补政策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黑农厅联发函〔2026〕975号）精神，现就我县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和务工生产奖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全县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分类管理工作完成后，调整为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

二、补助条件及标准

（一）务工时长认定

务工时长按以下方式计算：工作稳定但非连续务工的，按年度内累计月份计算；连续务工的，按连续时间计算(含跨年)。

（二）跨省务工交通补助

跨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每人每年发放一次往返交通补助 800 元（实际往返交通费不足 800 元的，据实补助）。

（三）务工生产奖补

跨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或省内稳定就业 2 个月以上（不含公益岗），且家庭能够自主发展生产经营的，可申领务工生产奖补。其中，跨省就业每人每年补助 1000 元，省内就业每人每年补助 500 元。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跨省务工交通补助，需提供：

1. 务工佐证：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用工协议、劳务派遣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在职证明，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结算的工资记录等。

2. 交通费佐证：乘坐飞机、轮船、火车、客运汽车等各类公共交通工具的纸质票据、电子票据、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或通过微信、支付宝、手机银行、购票软件等渠道购买的公共交通工具票务产生的交易记录等。

（二）申报务工生产奖补，需提供：

1. 务工佐证（同上）。

2. 经营性收入佐证：家庭成员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结

算的经营收入、经营回款记录，各类电商平台结算的收入记录，采集家庭收入相关的表、册等。

四、佐证材料缺失的处理

因个人保存不当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应佐证的，可根据本人承诺、工友书面证言、邻里书面证言、村委会证明等，经综合研判，符合客观实际的应给予认定，让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能够享受到政策。交通费按户籍地或常住地到务工地之间的火车硬座（不含动车、高铁）票价认定补助金额；不通火车的按客运汽车硬座票价认定补助金额。

五、申报程序

申请人将相关佐证材料（照片或扫描件）通过微信等渠道，发送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或县就业服务中心，并主动联系接收单位确认受理情况。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统一汇总申报材料，会同县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形成拟补助人员名单，在村级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的，补助资金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直接拨付至申请人银行账户；对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会同相关单位及时核实处理。资金发放完成后，实际发放结果须在县级进行公告。

六、有关要求

各乡镇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政策明白纸、微信公众号、微信群、乡村大喇叭以及入户告知等多种方式，向补助对

象宣传解读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和务工生产奖补发放条件、补助标准、申报流程、材料清单和发放时限，确保符合奖补条件的补助对象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七、咨询方式

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手机及微信号：13846958408

友谊县就业服务中心

手机：13555100009

微信号：71179999

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年8月12日

